

# 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2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组织召开了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资源分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马钢集团康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设施运维单位）、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18人组成的验收组。根据《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点：马鞍山市雨山区马钢资源分公司资源回收一分厂；

性质：技改；

规模：2400m<sup>3</sup>/d

主要建设内容：1、对渗水收集池进行改造；2、新增一体化污水净化器（采用“粗pH调节+混合池+絮凝池及斜管沉淀+细pH调节”工艺）；3、新增中间水池及提升泵；4、新增砂滤器；5、新增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电气室、在线设备存放间、危废间；6、新增浓缩池及污水泵。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项目取得马鞍山市雨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40504-31-03-019990）。2020年5月，马钢资源分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公司编制了《马钢股份公司资源分公司南区渣山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理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2日获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环审〔2020〕202号）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开始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15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四）验收范围

1、对渗水收集池进行改造；2、新增一体化污水净化器（采用“粗pH调节+混合池+絮凝池及斜管沉淀+细pH调节”工艺）；3、新增中间水池及提升泵；4、新增砂滤器；5、新增污泥脱水间、加药间、电气室、在线设备存放间、危废间；6、新增浓缩池及污水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对现有渗水收集池改造，新增一体化污水净化器、中间水池及提升泵房、砂滤器及加药间，尾水达标排入六汾河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污水量不增加，依托原有处理方式处理。

### （二）废气

因进水COD浓度较低，污水处理不涉及生化处理工艺，且产生的污泥绝大部分为路面灰尘及碳酸钙、硫酸钙沉淀物，技改后污水站仅产生痕量臭气。对于污泥泵房等建筑物内臭气污染源设轴流风机加强通风换气。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站等设备所产生的的噪声，对高噪声工段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泵房电气操作间均设计成隔音室，鼓风机设有隔音罩，并建在风机房内。

### （四）固体废物

污泥脱水工艺由原来的干化工艺改为浓缩+压滤脱水工艺，新增1座浓缩池和污泥脱水间，污泥脱水后直接装车送马钢炼铁总厂作为烧结原料。新增1座危废间，用于暂存废机油，危废暂存间设于项目东南侧50m处，面积约为10m<sup>2</sup>。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股份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含资源分公司相关内容。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有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属于企业内控设施。

3.其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等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无以上工程。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受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14日进行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MGHY-DQ-2022-0103、MGHY-FS-2022-0911、MGHY-ZS-2022-0070）。

### 1.废水

本项目新增一体化污水净化器、中间水池以及砂滤器，污水处理能力不变，为2400m<sup>3</sup>/d；出水接管至六汾河污水处理站，通过验收监测，出口各项指标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32mg/L，氨氮0.885mg/L等，均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2中直接排放标准。

### 2.废气

本项目没有有组织废气产生，仅为无组织废气产生的极少量恶臭气体，通过验收监测，氨的最大值为0.19mg/m<sup>3</sup>，硫化氢的最大值为0.008mg/m<sup>3</sup>，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间最大值为61.4dB(A)，夜间最大值为

52.6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和废机油。污泥经压滤脱水后落于压滤机下方车斗中，直接装车并送至马钢炼铁总厂作为烧结原料，不在厂区贮存；危废仅有设备维护产生的少量废机，暂存于车间的危废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 （二）环保设施去除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水一体化处理装置+过滤器等设施处理后，悬浮物和氨氮的去除效率均大于50%以上。

######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处理设施。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循环回用，噪声经检测均达到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要求：项目运行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精心组织生产，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